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拓”、“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与奥瑞拓签订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第六期（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提交上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时，华龙证券委派的本项目辅导人员为朱宗云、胡林、刘俊、李小英四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其中朱宗云、胡林为项目保荐代表人。由于本辅导期内，朱宗云因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及辅导小组组长。由新辅导小组成员陈敏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新增加辅导小组成员陈敏的情况如下：

陈敏，男，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执业证书编号为 S0230714110001，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调整后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陈敏、胡林、刘俊、李小英四人。

由于本辅导期内奥瑞拓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签订《专项法律顾问协议》，聘请其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参与本阶段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分别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在本辅导期内，华龙证券辅导工小组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保持积极沟通，对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和围绕上市前的重点问题，通过集中培训、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手段，通过现场工作、电话沟通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实施了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集中培训

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等方面的专题培训，培训内容涵盖《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提供辅导材料，组织辅导对象培训会后积极开展自学活动。

2、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与专业咨询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人员通过一对一会谈或多人座谈、电话会议等方式解答辅导对象的疑惑，并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协调安排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辅导工作。

3、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公开信息，辅助核查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持续关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持续关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的健全及执行的有效性。并在以上工作基础上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公司尽快落实。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在上期辅导中存在重大债务和资产抵押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辅导小组督促公司补充审议，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督促公司董监高勤勉尽责，认真履职，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2、前期辅导工作中，公司的分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况。本期辅导中，辅导对象所在河北省廊坊市部分地区受新冠疫情影响，实行封控管理，政府相关部门疫情防控为主，沟通办理不动产证书的事宜暂时搁置。待复工复产后，继续去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办证事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受此次廊坊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对产品交付工作造成一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受不同程度的影响，又适逢 2021 年年报审计时间，或对审计程序造成延误影响。公司密切关注所在地疫情防控后续进展情况，随时做好全面复工复产的准备，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努力控制本次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辅导机构将辅导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并确保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陈敏、胡林、刘俊、李小英，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第一，华龙证券将继续关注企业经营情况。督促辅导对象按期完成 2021 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及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相关工作。第二，辅导机构连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针对辅导对象拟开展的收购、股权激励等事项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确定解决方案，并指导其实施。第三，补充尽职调查和专项问题讨论梳理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和业务情况。持续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敏

陈敏

胡林

胡林

刘俊

刘俊

李小英

李小英

